



*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	2
貳、報考資格	6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8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9
伍、報名手續	9
陸、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12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13
捌、考試地點	13
玖、成績核計方式	13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3
壹拾壹、分發錄取原則	14
壹拾貳、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及放榜日期	14
壹拾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15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16
壹拾伍、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壹拾陸、其他	16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7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9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轉學生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19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4
附錄五、104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6
附錄六、104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所、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7
附錄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轉學生】 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28
附錄八、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29
附錄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	32
附錄十、校區平面圖	33
附表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3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37



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4 年 11 月 12 日 (四)	公告簡章
104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23 日 (二~三) 晚上 8:00 前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104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24 日 (二~四)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5 年 1 月 5 日 (二)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1 月 17 日 (日)	考試
105 年 1 月 19 日 (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 年 1 月 22 日 (五) 中午 12: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5 年 1 月 26 日 (二) 上午 9:00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三年級 (環安系除外) 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105 年 1 月 26 日 (二) 上午 9:00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
105 年 1 月 29 日 (五) 上午 9:00 起開始	現場登記分發 (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
105 年 1 月 29 日 (五) 下午 2:00~3:00	現場報到 (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三年級 (環安系除外) 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105 年 2 月 19 日 (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電話通知) (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三年級 (環安系除外) 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考生 注意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li> <li>◎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li> <li>◎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li> <li>◎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li> <li>◎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4 住宿服務組詢問。</li> <li>◎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li> <li>◎ 各系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 → 教學單位 → 選擇系別</li> </ul> <p>※本校電話：04-26318652</p>

#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

### 一、四技二年級日間部、進修部

招生 群組代碼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志願代碼	進修部	志願代碼	考試科目 (一)	同分 參酌 順序	考試科目 (二)	同分 參酌 順序
A (註 2)	物理治療系 (註 6、10)	2	A40D	--	--	國文	2	英文	1
	生物科技系	2	A4CD	--	--				
	營養系	1	A4SD	7	A4SN				
	應用英語系	2	A4AD	3	A4AN				
	文化創意產業系	3	A4GD	3	A4GN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3	A4HD	--	--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	5	A4HN				
	運動休閒系	3	A4RD	--	--				
	食品科技系	3	A4MD	--	--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 技組	--	--	16	A4FN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 技組	--	--	3	A4DN				
	幼兒保育系	3	A47D	14	A47N				
	化妝品應用系 (註 9)	3	A48D	5	A48N				
	美髮造型設計系	2	A4TD	--	--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A42D	3	A42N				
	資訊管理系	3	A45D	3	A45N				
餐旅管理系	--	--	5	A49N					
B (註 2)	護理系(註 3、10)	1	B41D	--	--	護理學 導論	1	英文	2
C (註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環境工程組	1	C4JD	3	C4JN	普通數學	2	英文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綠色科技組	9	C4KD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工業安全衛生 組	1	C4LD	2	C4LN				
	資訊工程系	15	C4BD	15	C4BN				
	生物醫學工程系	11	C4ID	--	--				

※四技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4 名。

二、四技三年級日間部護理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二)	同分參酌順序
護理系(註4、10)	5	41D3	--	--	基本護理學 (含實驗)	1	英文	2

三、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生物科技系	2	4CD3	--	--	1. 自傳(40%) 2. 在校成績(40%)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及社團等)(20%)
營養系	2	4SD3	2	4SN3	1. 履歷自傳 60% 2. 個人表現資料 40%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作品、社團、幹部或專題等。)]
應用英語系	1	4AD3	2	4AN3	1. 自傳(A4格式,請陳述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500字以內)60% 2. 歷年成績單 2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書) 20%
文化創意產業系	1	4GD3	5	4GN3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40% 2. 校內外競賽、活動參與及各項證照證明 60%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4HD3	--	--	1. 在校成績 20% 2. 自傳(包含報考動機) 40% 3. 讀書計畫 40%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	--	5	4HN3	4. 擔任班級幹部與志願服務最多加 10分
運動休閒系	2	4RD3	5	4RN3	1. 自傳 30% 2. 歷年成績單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40%
食品科技系	2	4MD3	--	--	1. 在校成績 50% 2. 自傳 10% 3. 讀書計畫 1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	6	4FN3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書) 30%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	--	4	4DN3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幼兒保育系	1	47D3	2	47N3	1. 自傳 5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專題、作品) 50%
化妝品應用系 (註9)	2	48D3	3	48N3	1. 自傳(含轉學動機) 40% 2. 歷年成績單 2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專題、作品) 40%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4TD3	--	--	1. 歷年成績 30% 2. 自傳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專題、作品) 40%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42D3	2	42N3	1. 自傳佔60%。 2. 經歷佔40%，其項目包含：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如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無則免附)、企業、師長或有助於報考之推薦函、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資訊管理系	2	45D3	2	45N3	1. 自傳履歷 60% 2. 其它相關證照或參賽得獎資料、專題作品、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之資料 40%
餐旅管理系	--	--	3	49N3	1. 自傳 30% 2. 讀書計畫 30% 3. 在學歷年成績單 20%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社團、專題等)20%
資訊工程系	7	4BD3	9	4BN3	1. 自傳 50% 2. 歷年成績單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20%
生物醫學工程系	16	4ID3	--	--	1. 自傳 50% 2. 歷年成績單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 20%

※四技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2 名。

四、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招生 群組 代碼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志願代碼	進修部	志願代碼	
D (註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環境工程組	5	D4JD	4	D4JN	1.自傳及對環安發展之看法 40% 2.歷年成績單 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 獎、推薦函...等) 3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工業安全衛生 組	2	D4LD	2	D4LN	

※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1名。

五、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同分 參酌 順序	考試科目(二)	同分 參酌 順序
護理系(註7、8、10)	1	21D3	30	21N3	身體評估 (含實驗)	1	英文	2

六、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妝品系及美髮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化妝品應用系(註8)	--	--	23	28N3	1.自傳(含轉學動機) 40% 2.歷年成績單 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專 題、作品) 40%
美髮造型設計系(註8)	--	--	9	2TN3	1.歷年成績 30% 2.自傳 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專 題、作品) 40%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2名。

七、五專護理科

年 級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同分 參酌 順序	考試科目(二)	同分 參酌 順序
二年級(註11)	1	51D2	護理學導論	1	英文	2
三年級(註11)	1	51D3	基本護理學	1	解剖學	2

備註：

- 1.實際招生名額以10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為準。
- 2.報考四技二年級A群組、B群組及C群組僅能就該群組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3. 報考四技二年級 B 群組之考生，限就讀護理系，且宜審慎考量個人身心狀況能否完成實習，於錄取後可能因修課重補修、四技學程、畢業門檻而延長修業年限。
4. 報考四技三年級護理系之考生，限護理系學生，且限已修過並取得基本護理學實習 2 學分，內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外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5. 報考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僅能就該群組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6. 報考四技物理治療系二年級之轉學生，需補修入學前之課程，其中部份課程可能為本系擋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補修完成，需延長修業，若有疑問請與物理治療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3301 聯絡。
7. 報考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之考生，限五專、二專為護理科畢業生。
8.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進修部各系上課時間如下：（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 (1) 護理系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
  - (2) 化妝品應用系上課時間為週三全天【8：10~21：35（修業年限中含暑期安排授課）】，視需要外加一個晚上。
  - (3) 美髮造型設計系上課時間為週三全天（9：10~20：45）。
9. 化妝品應用系於四技二年級第 2 學期入學後進行分組：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
10. 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妨礙醫療工作者，欲報考護理系科及物理治療系請審慎考量。
11. 報考五專護理科二年級及三年級之考生，限原就讀護理科學生，且報考三年級之考生其「基本護理學（一）、（二）」、「基本護理學實驗（一）、（二）」成績須皆通過，方可報考。
12. 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配依退伍軍人考生所報之部別及系別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制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上，其外加名額之分配以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13. 退伍軍人考試科目依其所報名之系別決定，請參閱本簡章「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
14. 可攜帶電子工程計算機之應考科目為：四技二年級 C 群組之「普通數學」，若考生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15. 各科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故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16. 各考試科目其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請參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附錄九）。

## 貳、報考資格：

### 一、大學部：

- (一)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者。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技學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上學期（累計修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 轉學考生報考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專科部：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護理科肄業，修畢二年級上學期（含）以上，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修畢三年級上學期（含）以上，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
- (二) 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護理科肄業，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得報考本校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修畢三年級上學期（含）以上，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

錄八「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 (二) 本校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第五條第五項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學士班。
- (五)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部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 (八)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止。
- (九) 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一、運動績優生（90.9.14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適用對象

- 1.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 凡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規定之一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可享受按其考試成績總分加百分之十優待。

(三) 其比賽之項目及運動成績之認定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之。

####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二)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報考身分別」選項中，

選擇所屬之特種身分別，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裝寄表件時一併附上，經審核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4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開放至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晚上8：00截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 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棟教學大樓B101辦公室，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選擇「線上報名」選項後進入，請先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或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 (三) 報名費：

年級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護理系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 五專護理科	新臺幣 1,000元	新臺幣 700元	免繳費
四技三年級（護理系除外）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	新臺幣 700元	新臺幣 490元	免繳費

**注意事項：報考四技三年級（護理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

**至多可報名三個系，其報名費僅須繳交一系報名費。**

(四)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群組別或系級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5.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6.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 (一)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學歷（力）證件：
  1. 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繳交學生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3.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四) 特種身分之考生：

1. 運動績優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2.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印本：(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a.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附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b.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五) 僑生須繳驗教育部分發之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六)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之「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七) 四技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護理系除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書面資料審查，依本簡章第壹條「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及應繳(驗)資料」所載之內容繳交，請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報名時同時繳交，事後不得補繳。

(八) 若報考一系以上之考生，其所繳交之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報考資格切結書及各系規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採計應繳驗資料需分別繳交。

三、裝寄表件：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群組別或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若考生對於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內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陸、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將於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准考證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者，考試前可至招生組辦公室（B101）申請補發，考試當天則請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補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105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一	9：00～10：00	考試科目（一）
二	10：30～11：30	考試科目（二）

註：

1. 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2. 可攜帶電子工程計算機之應考科目為四技二年級 C 群組之「普通數學」，若考生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3. 各科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 捌、考試地點：

本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考試前一日於本校校門口之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中公佈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

## 玖、成績核計方式：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三、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護理系、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及五專護理科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 = 【考試科目（一）×50%】 + 【考試科目（二）×50%】
- 四、四技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護理系除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五、凡退伍軍人之成績核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區分為加分優待前原始成績及加分後兩類，並分類排序及分發。

##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

「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壹拾壹、分發錄取原則：

- 一、分發方式（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群組考生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若考生合於該登記分發標準之上，則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攜帶之文件等規定，參加登記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
  - （二）現場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附錄三之「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辦理。
- 二、放榜方式【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或書面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其它規定
  - （一）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護理系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壹」「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科目編號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二）四技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護理系除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考生應考科目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壹拾貳、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及放榜日期：

- 一、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之考生，將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並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若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重新補發。如逾期未參加分發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要求重新辦理補登記分發。

二、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考生，將於105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放榜，並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公佈錄取名單，考生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榜單為準。

三、榜單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

### 壹拾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一、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將於105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起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分發錄取後之錄取生須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二)經分發錄取後必須當場預先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萬元（可收取現金及信用卡刷卡），現場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報到前可先至設在本校之ATM提款）。其餘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之差額，再依本校規定之繳交期限內完成繳納即可。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一覽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六。

(三)使用信用卡刷卡之考生，請於事前預先確認信用卡額度是否充足，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信用卡額度不足，則需現場繳交現金，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考生於錄取並完成繳交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系別；當場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二吋相片2張，始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五)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七）之規定，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六)若在校學生於分發當日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須於分發當日填寫「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其學雜費退費依據「104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七）辦理，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05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3：00。

(二)地點：將於結果通知單上註明。

(三)應備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相片2張。

三、五專二、三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D群組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備取生遞補：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5年2月19日（星期五），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修業證明書」，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三)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對本轉學生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四），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壹拾伍、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及「進修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 壹拾陸、其他：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或「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各系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教學組公佈；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reg/4index.htm>

三、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及其它相關規定，須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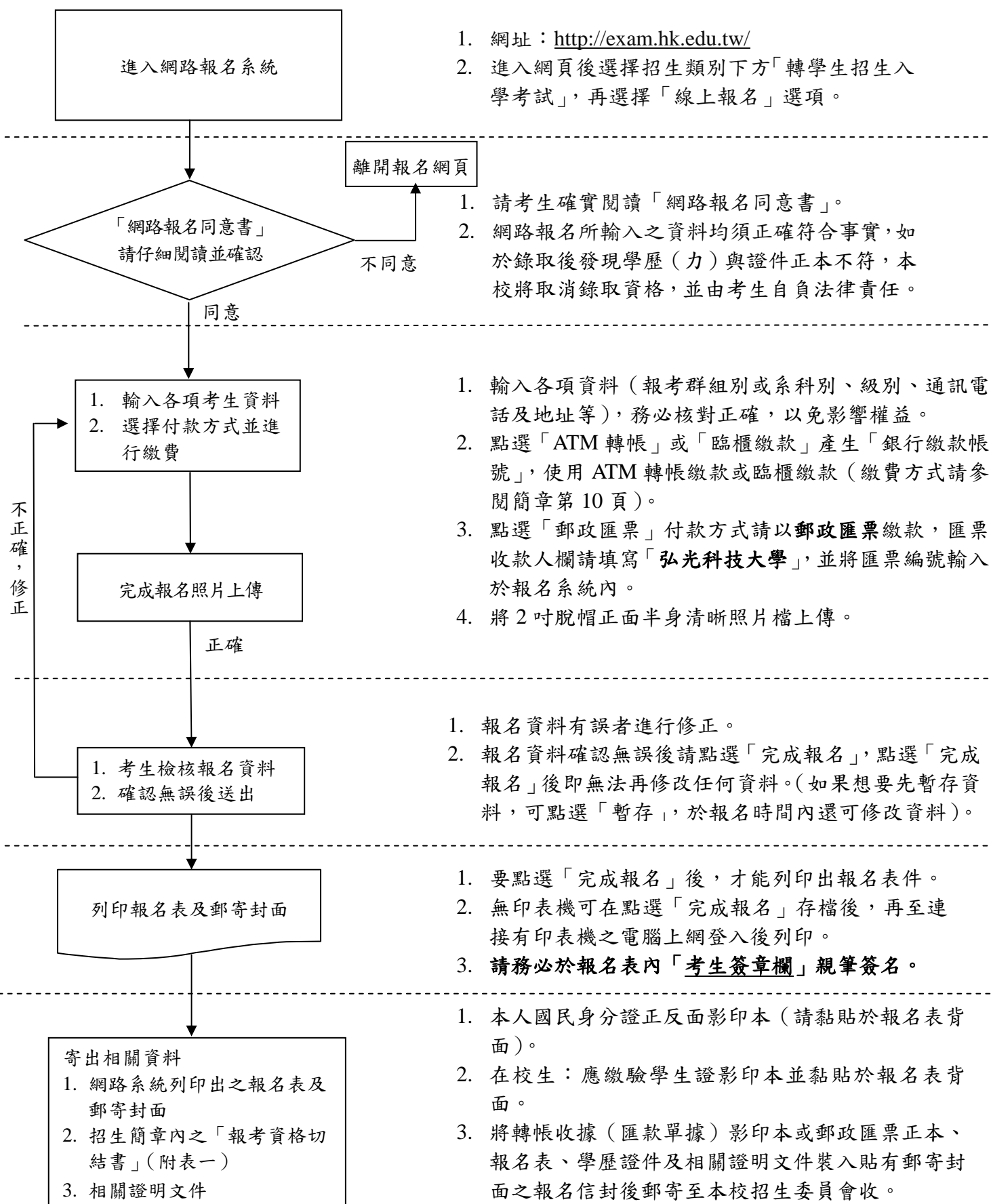
##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 8：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及退還報名費。
- (十)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

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拍照存證；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未帶、損毀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卡或損壞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答案卡污損，或非採規定用 2B 鉛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將答案卡、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試場規則第二十三條議處。
- 二十、 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 二十一、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 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三、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 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 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 一、登記分發辦法：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達到本校所訂定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上，應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登記分發及完成報到手續。

####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三、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 四、登記作業一般規定：

- (一) 報名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若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分發報到者，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妥「委託書」。受託人於登記分發當日攜帶登記分發志願表、委託書、受託人身份證件及委託事由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分發事項。
- (二) 合於分發之報名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時間內，攜帶所需表件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總成績排序點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迅速填妥登記分發志願表，經工作人員審核，等候帶隊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 (三) 報名考生務必詳實填寫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所填資料如有錯誤，概以本校所載之資料為準。塗改或偽造登記分發志願表，於登記分發時未被發現者，若經分發錄取仍應飭令退學。
- (四) 未能於所屬梯次登記截止時間登記報到者視為逾時登記報到。逾時登記報到之報名考生請至遲到管制中心辦理補登記報到手續。本校工作人員引導遲到考生至分發現場，安排在當時分發梯次時間之等候教室隊伍之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待接受分發。逾時登記報到者將失去本應獲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 五、分發作業：

- (一) 符合現場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分發時應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及登記分發志願表，分發時依各群組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壹」「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科目編號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 辦妥登記報到手續之報名考生，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資格論，但若於該梯次分發完畢前到場者，則可請求補行分發至其所填且當時尚未額滿之系別，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已接受分發之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 (四) 本校於每一梯次受理報名學生登記分發前，公告前一梯次已分發錄取報到人數。

#### 六、錄取報到作業：

- (一) 經分發後領取錄取通知單，並當場辦理報到，繳交相關資料、領取註冊資料及當場預先繳交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 萬元後始完成分發、報到及註冊手續。
- (二) 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若認為報到系組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



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七、注意事項：

- (一) 現場登記分發當天請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登記分發志願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二吋相片一式 2 張至本校參加分發；經分發錄取之考生應立即辦理報到，報到時當場預先繳交部份 2 萬元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 (二) 本校實際招生名額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為準，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亦即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惟若所有已辦妥報到手續之考生皆已分發完畢，仍有缺額時，本校不再辦理第二次登記分發。
- (三) 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七)，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 (四) 遠程報名考生應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致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分發。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及轉學生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104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科、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專科	五專護理科一~三	21,022	8,240	29,262
	五專護理科四~五(註 4)	28,293	10,012	38,305
大學	四技生物醫學工程系	39,051	13,318	52,369
	二技/四技資訊工程系	39,051	13,318	52,369
	二技/四技資訊管理系	39,051	13,318	52,369
	二技/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應用英語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幼兒保育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運動休閒系 (註 4)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39,051	12,885	51,936
	二技/四技餐旅管理系 (註 4)	39,051	12,885	51,936
	二技/四技食品科技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 (註 4)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營養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物理治療系 (註 4)	39,051	16,006	55,057
	二技/四技護理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生物科技系	39,051	16,006	55,057

備註：

1. 系所設有專業電腦教室(如：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文化創意產業系、生物醫學工程系)或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大學部 990 元、專科部 890 元)，無修習電腦上機課程者，則收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 200 元。
2.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3. 外籍生及僑生由本校協助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故分別需代收全民健康保險費為 4,494 元及 2,244 元。(外籍生：每月 749 元\*6 個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規定每月 749 元；僑生：每月 374 元\*6 個月，係規定金額扣除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補助 375 元後為每月 374 元。)
4. 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雜費打八折收費。

※本表由會計室提供。

附錄六、104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所、年級	學分學雜費	預估修習學分	預估修習時數	平安保險費	上機費	預估金額
		(以小時計)					
大學部	四技營養系二年級	@1,430	15	23	445	0	33,335
	四技營養系三年級	@1,430	17	18	445	0	26,185
	四技應用英語系二年級	@1,330	17	20	445	0	27,045
	四技應用英語系三年級	@1,330	19	20	445	990	28,035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二年級	@1,330	15	18	445	990	25,375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三年級	@1,330	19	20	445	990	28,035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二年級	@1,330	15	18	445	990	25,375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三年級	@1,330	19	19	445	0	25,715
	四技運動休閒系二年級	@1,330	19	22	445	0	29,705
	四技運動休閒系三年級	@1,330	18	18	445	0	24,385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6	20	445	0	29,045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三年級	@1,430	25	28	445	0	40,485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6	20	445	0	29,045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三年級	@1,430	19	22	445	0	31,905
	四技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1,330	15	18	445	0	24,385
	四技幼兒保育系三年級	@1,330	16	16	445	0	21,725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二年級	@1,430	15	19	445	0	27,615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三年級	@1,430	14	15	445	0	21,895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級	@1,330	15	18	445	0	24,385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三年級	@1,330	18	18	445	0	24,385
	四技資訊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6	19	445	990	28,605
	四技資訊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7	17	445	990	25,745
	四技餐旅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4	19	445	0	27,615
	四技餐旅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8	18	445	990	27,175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430	16	19	445	0	27,615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三年級	@1,430	18	20	445	0	29,045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二年級	@1,430	18	21	445	0	30,475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三年級	@1,430	16	18	445	0	26,185
	四技資訊工程系二年級	@1,430	14	19	445	990	28,605
	四技資訊工程系三年級	@1,430	18	18	445	990	27,175
	二技護理系一年級	@1,430	16	16	445	0	23,325
	二技化妝品應用系一年級	@1,430	14	14	445	0	20,465
	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一年級	@1,430	16	16	445	0	23,325

備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2. 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軍訓、體育、實驗課及實習課，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例：某科為 2 學分 3 小時，則收 3 小時費用。
3. 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990 元。
4. 跨系（部）選課者，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
5. 在職專班以身分別為收費之標準。

※本表由會計室及教學組提供。

附錄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 群組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退、休學時間	日期	按學雜費收費方式	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
一、註冊日(轉學生分發截止日)	105/01/29(星期五)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二、註冊日(轉學生分發截止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含)休、退學者	105/01/30(星期六) 至 105/02/22(星期一)	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退還學分學雜費 2/3 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三、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	105/02/23(星期二) 至 105/04/04(星期一)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四、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3，未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05/04/5(星期二) 至 105/05/16(星期一)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五、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05/05/17(星期二) 起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 1.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3、2/3 期間之計算，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
- 2.本表所稱之「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取件日期』為準；若於七日後完成者，則依『完成日期』為基準；若遇假日不延期；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 3.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實習費)及代辦(收)費。
- 4.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小叮嚀】

休、退學退(補)之計算依上表所述，遇假日不延期，因辦理休、退學流程之相關會簽單位無人員於星期六、日值班，故需於正常上班時間『星期一~五 AM8:00-PM4:30』辦理休、退學，以便完成其他相關單位會簽程序。

附錄八、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護理系	四技三年級護理系：護理系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限五專、二專護理科畢業
生物科技系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科技學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製藥科、生物科技相關學系。
營養系	食品營養(科)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保健營養生技系、人類發展與家庭系營養科學教育組、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保健營養(技術)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營養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食品工程學系、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學系、食品化學工程系、動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應用英語系	英語教學(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外語教學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應用語文學系、應用外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西洋文學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應用日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言文化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幼兒保育相關學系、餐旅觀光相關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設計系、文化資產維護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生活創意設計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大眾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福祉學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老人護理暨管理系、老人照顧(科)系、老人照顧管理系、銀髮產業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旅遊事業經營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運動保健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體育與健康學系、觀光休閒學系、觀光事業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觀光旅館經營學系、觀光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觀光學系。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運動休閒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旅遊事業經營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運動保健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 體育與健康學系、體育學系、觀光休閒學系、觀光事業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觀光旅館經營學系、觀光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觀光學系。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相關學系。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烘焙科技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相關學系。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初等教育、家政教育等教育相關學系、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心理、應用心理、教育心理、心理輔導、諮商、人類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相關學系。
化妝品應用系	視覺傳達設計科、應用化學科、家政科、服裝設計科、流行事業經營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科、美容造型設計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視覺藝術學系、美容系、時尚造形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應用化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香粧品學系、化學系、服裝設計管理系、化粧品科學系、織品服裝學系、流行設計經營系、服裝經營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家政教育學系、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系、美容保健科、時尚設計系、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健康美容學位學程、時尚美容應用系、時尚設計學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家政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科、美容造型設計科、生活(應用)科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美容系、時尚造形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應用化學系、香粧品學系、化粧品科學系、流行設計經營系、家政教育學系、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系、美容保健科、時尚設計系、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健康美容學位學程、時尚美容應用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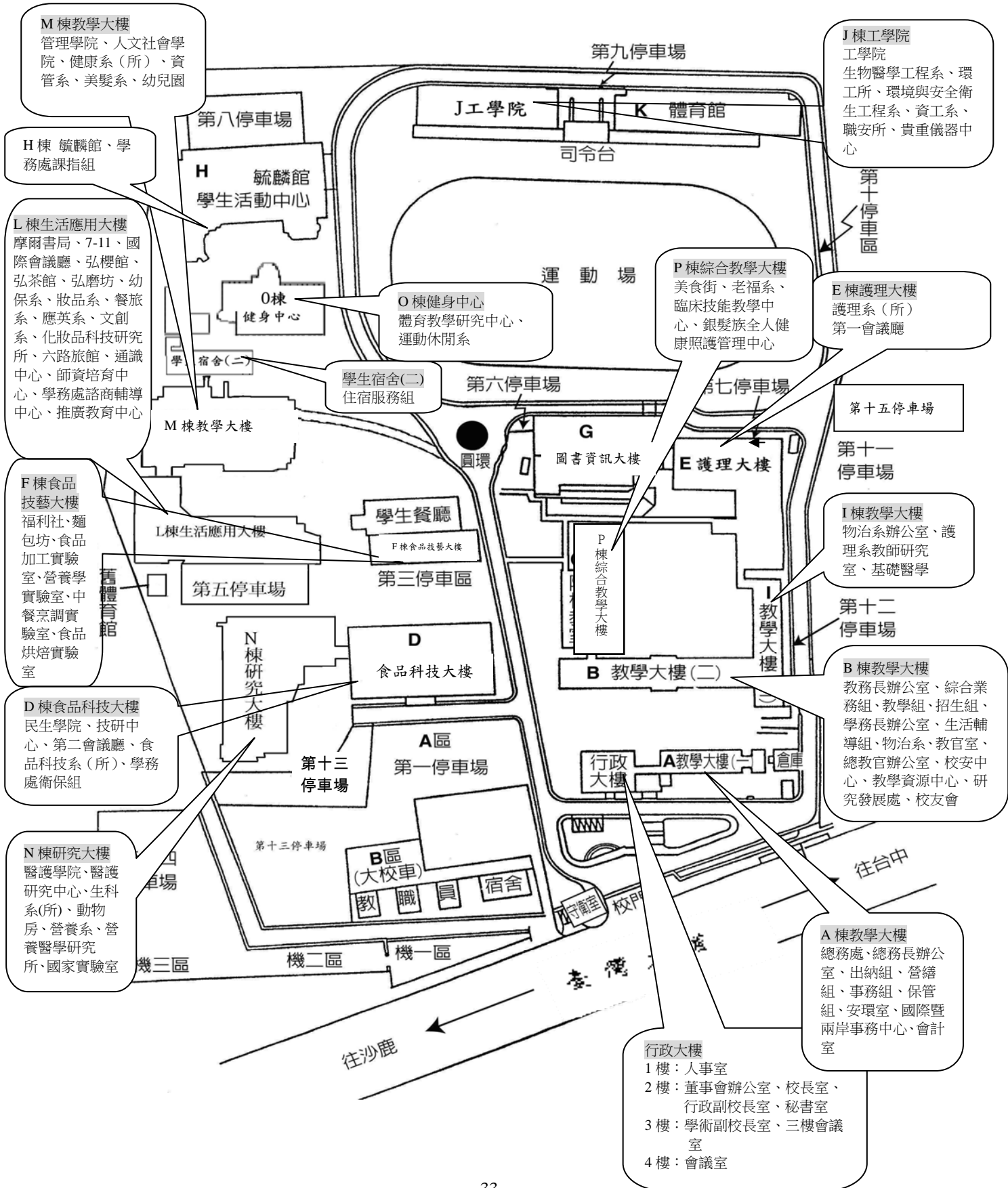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生物科技系。
資訊管理系	商業資訊科、企業及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資訊管理科、會計資訊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子與資訊(工程)學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資訊學系、資訊經營學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科、餐飲廚藝科、餐飲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西點烘焙科、餐旅管理科、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會展管理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及工業安全衛生組	土木工程科、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衛生科、海洋環境工程科、環境與安全(技術)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工業安全衛生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資源工程科、公共衛生學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公害防治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系、資源工程學系、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與防災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環境科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海洋環境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衛生學系、環境保護(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能源與資源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環境與能源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工業管理(學)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醫藥化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資訊相關學系、資訊與通訊系、電子系、電機系、資訊管理系及其他電腦資訊相關科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物理治療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電工程系、電子與光電應用系、電子與資訊系、光電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材料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附錄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

學制 年級	招生 群組系別	考試科目(一)	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 (請條列式說明)	考試科目 (二)	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 (請條列式說明)
四技 二年級	A 群組	國文	1. 李文琪等編《大學國文選》，台北：三民書局。 9789571460284 2. 報章雜誌所載文章	英文	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範圍(多益 350 分)
	B 群組	護理學導論	陳月枝、張媚、林明珍、李選、蔡閻閻、于博苒等(2015)·當代護理學導論·台北：華杏。		
	C 群組	普通數學	1. 線性代數。 2. 幾何運算。 3. 機率。 4. 向量。		
四技 三年級	護理系	基本護理學 (含實驗)	基本護理學(2014)·王桂芸等著·永大出版	英文	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範圍(多益 350 分)
二技第 一學年	護理系	身體評估 (含實驗)	蔡佩珊總教閱(2013)·健康與身體檢查(原作者：D. D'amico & C. Barbarito)。台北：華杏。(原出版年：2012)		
五專 二年級	護理科	護理學導論	屈蓮、李惠玲、何瓊芳、嚴惠宇、羅筱芬、呂莉婷、林素戎、林玉惠、潘婉琳、陳貞秀、楊木蘭、游秀珍、嚴毋過、呂麗卿(2014)·護理學導論(第六版)，台北：新文	英文	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範圍(多益 350 分)
五專 三年級		基本護理學	王月琴等編著(2015)·基本護理學·台北；永大		

#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未完成畢業門檻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報考系級別（請勾選）

五專日間部護理科  二年級  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四技三年級  D 群組（環安系）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 系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 系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 部 別 )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	
	部			TEL :	
	系(群組)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 請 打 √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 部 別 )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	
	部			TEL :	
	系(群組)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 請 打 √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弘光科技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五專二年級 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_\_\_\_\_系(科)錄取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轉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